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7月12日、9月16日、10月11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增持股份计划及实施情况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2022-071、2022-096、2022-100），公司控股股东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资本”）与同属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集团”）的下属关联方自2022年6月16日~12月15日，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拟增持股份的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币种下同），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2022年6月16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城发资本及城发集团下属关联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31,400,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增持金额为103,408,824.44元。此外，城发资本于2022年7月10日参与司法拍卖且竞拍成功林文智先生所持有的13,875,000股公司无限售股股份，金额为47,726,85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取得德化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正在办理标的物过户。城发资本及城发集团下属关联方合计增持股份45,275,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增持金额为151,135,674.44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城发资本及城发集团下属关联方未来将结合市场情况实施增持，若拥有上市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动，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

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城发资本出具的《关于增持ST冠福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目前，城发资本及城发集团下属关联方的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增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城发资本、荆州市城发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建设”）、荆州同成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成置业”）、湖北省荆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房投资”）、荆州市同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享投资”）、荆州市城通线网管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通投资”）、荆州市城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物业”）、荆州市城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嘉建筑”）、荆州市城发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盛投资”）、荆州城市停车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运营”）、荆州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建设”）、荆州市荆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江环境”）、荆州城发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教育”）、荆州市同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同舟”、曾用名“中国房地产开发荆沙公司”）、荆州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文化”）、湖北武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武圣”）、湖北荆州楚王车马阵景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王车马阵”）、荆州城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城旅”）、荆州国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国旅”）。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城发资本持有公司257,892,7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79%，实际支配公司26.94%表决权，其中1.35亿股为城发资本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的2022年5月26日与陈烈权先生和汕头市金创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的股权，并于2022年6月20日办理完成过户手续，不属于本次增持计划。

3、城发资本及城发集团下属关联方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披露之日前的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披露之日前的六个月，除城发建设、同成置业、荆房投资、同享投资、城通投资、城发物业、城嘉建筑、鑫盛投资八家公司已

于2022年5月12日与城发资本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合计持有公司72,367,8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75%）无偿转让至城发资本，并已办理完成过户手续外，无其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城发资本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股权。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10,000万元~20,000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拟增持固定价格或价格区间，将根据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拟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2022年6月16日~12月15日，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上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司法拍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或通过城发集团下属关联方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后，将股份进行无偿划转至城发资本名下。

6、承诺事项：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上述增持计划，并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2年6月16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城发资本及城发集团下属关联方合计增持股份45,275,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增持金额为151,135,674.44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1、集中竞价方式

城发资本及城发集团下属关联方于2022年6月16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1,400,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增持金额为103,408,824.44元。本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实施前后城发资本及城发集团下属关联方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增持前		本次增持		增持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城发资本	257,892,798	9.79%	8,314,200	0.32%	266,206,998	10.11%
城发建设	0	0.00%	0	0.00%	0	0.00%
同成置业	0	0.00%	999,800	0.04%	999,800	0.04%
荆房投资	0	0.00%	499,900	0.02%	499,900	0.02%
同享投资	0	0.00%	500,000	0.02%	500,000	0.02%
城通投资	0	0.00%	500,000	0.02%	500,000	0.02%
城发物业	0	0.00%	499,900	0.02%	499,900	0.02%
城嘉建筑	0	0.00%	500,000	0.02%	500,000	0.02%
鑫盛投资	0	0.00%	150,000	0.01%	150,000	0.01%
城市运营	0	0.00%	6,731,530	0.26%	6,731,530	0.26%
市政建设	0	0.00%	7,235,100	0.27%	7,235,100	0.27%
荆江环境	0	0.00%	1,305,700	0.05%	1,305,700	0.05%
城发教育	0	0.00%	342,100	0.01%	342,100	0.01%
荆州同舟	0	0.00%	1,413,400	0.05%	1,413,400	0.05%
荆州文化	0	0.00%	0	0.00%	0	0.00%
湖北武圣	0	0.00%	937,500	0.04%	937,500	0.04%
楚王车马阵	0	0.00%	344,200	0.01%	344,200	0.01%
荆州城旅	0	0.00%	781,800	0.03%	781,800	0.03%
荆州国旅	0	0.00%	345,700	0.01%	345,700	0.01%
合计	257,892,798	9.79%	31,400,830	1.19%	289,293,628	10.98%

2、司法拍卖

城发资本于2022年7月10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参与司法拍卖且竞拍成功林文智先生所持有的13,875,000股公司无限售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3%，增持金额为47,726,85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通过司法拍卖增持的股份已取得德化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正在办理标的物过户。

综上，上述竞拍成功林文智先生所持有的13,875,000股公司无限售股股份过户完成后，城发资本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3,168,62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51%；城发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4,856,408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66%。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城发资本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4、城发资本及城发集团下属关联方未来将结合市场情况实施增持，若拥有上市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动，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城发资本出具的《关于增持ST冠福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